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0,576	280,397
銷售成本		(68,787)	(60,798)
毛利		221,789	219,599
其他收入	5	6,773	8,0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17)	4,0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386)	(214,4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781)	(72,443)
經營虧損		(21,622)	(55,135)
融資成本	6	(189)	(18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7,594	9,440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收益		-	612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77	(2,6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360	(47,900)
所得稅	7	(5,099)	(4,578)
年內溢利/(虧損)		1,261	(52,47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07	(52,000)
非控股權益		(746)	(478)
年內溢利/(虧損)		1,261	(52,47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1港元	(0.18)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261</u>	<u>(52,4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1,781	(11,788)
於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u>61,191</u>	<u>20,011</u>
	<u>72,972</u>	<u>8,22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233</u></u>	<u><u>(44,25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979	(43,777)
非控股權益	<u>(746)</u>	<u>(4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233</u></u>	<u><u>(44,2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96,628		155,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190		398,6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3,565		21,3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7		3,831
			<u>662,820</u>		<u>579,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204		53,6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4,096		30,343
可發還稅項			29		772
現金及銀行存款			62,173		83,318
			<u>155,502</u>		<u>168,0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2,918		41,690
應付稅項			89		9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7,073		7,654
撥備			1,898		13,014
			<u>51,978</u>		<u>63,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524</u>		<u>104,742</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66,344		684,4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254</u>		<u>77,947</u>
資產淨值			<u>672,090</u>		<u>606,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69,834		603,4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股東權益			672,714		606,373
非控股權益			(624)		122
總股東權益			<u>672,090</u>		<u>606,49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取材自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乃以公允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該租賃土地按以融資租賃持有分類。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內地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155,616	150,379	134,960	130,018	290,576	280,397
分部間收益	32,808	31,108	22,306	29,481	55,114	60,589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188,424</u>	<u>181,487</u>	<u>157,266</u>	<u>159,499</u>	<u>345,690</u>	<u>340,986</u>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u>(8,530)</u>	<u>(34,086)</u>	<u>(18,848)</u>	<u>(33,158)</u>	<u>(27,378)</u>	<u>(67,244)</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4	307	156	780	440	1,087
融資成本	(189)	(185)	-	-	(189)	(185)
年內折舊	(8,537)	(9,929)	(9,991)	(9,056)	(18,528)	(18,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16)	(1,263)	(3,224)	(1,564)	(3,240)	(2,827)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撥備)						
淨額	4,841	(1,958)	6,275	1,093	11,116	(86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	-	-	5	490	5	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撥備	-	(1,285)	-	-	-	(1,285)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345,690	340,986
分部間收益對銷	<u>(55,114)</u>	<u>(60,589)</u>
綜合收益	<u>290,576</u>	<u>280,397</u>
虧損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27,378)	(67,24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5,756	12,109
融資成本	(189)	(18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7,594	9,440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收益	-	612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577</u>	<u>(2,632)</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6,360</u>	<u>(47,90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55,616	150,379	476,184	388,874
中國內地	48,562	43,591	169,151	160,270
台灣	27,219	31,622	452	514
澳門	48,651	44,860	4	4,714
新加坡	10,528	9,945	27	100
	134,960	130,018	169,634	165,598
	290,576	280,397	645,818	554,472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0	1,0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496	5,076
服務費收入	764	950
其他	1,073	944
	6,773	8,0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87	(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9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04)	3,105
	(1,017)	4,05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之利息	189	185
折舊	18,528	18,98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6,461	89,917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13,401	134,096

7.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03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56
	<u>101</u>	<u>127</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325	1,210
	<u>325</u>	<u>1,21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673	3,241
	<u>4,673</u>	<u>3,241</u>
	<u>5,099</u>	<u>4,578</u>

於二零一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計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就二零一七／一八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享有之寬減75%，每項業務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二零一六／一七年課稅年度之寬減上限為每項業務20,000港元，及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撥備時已計算在內)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七年：25%)、17%(二零一七年：17%)及17%(二零一七年：17%)。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超出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經扣減稅率為5%。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之該等保留溢利，並無就其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9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52,00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七年：287,9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七年：2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2,879	2,87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11,517	5,759
	<u>14,396</u>	<u>8,63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一個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5,759	5,759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143	8,592
減：呆賬撥備	(22)	(27)
	13,121	8,5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0,975	21,778
	44,096	30,343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783	6,631
31日至90日	1,685	1,554
91日至180日	486	261
181日至365日	167	119
	13,121	8,565

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45	5,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773	34,42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00	1,800
	<u>42,918</u>	<u>41,69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1	4,970
31日至90日	625	315
超過90日	3,419	176
	<u>7,345</u>	<u>5,461</u>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代價為42,04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35,830,000港元。

市場概覽

中國經濟趨穩及貨幣走強令二零一七年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回升。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次增加3.9%至約44,450,000人次，而二零一六年則下跌6.7%。然而，此趨勢似乎對刺激香港服裝零售銷售並無重大幫助。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之資料，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零售店之服裝零售額僅增長0.6%至約498.8億港元。究其原因，一方面是所增加之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當中，消費力較低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另一個主要因素是香港本地居民之消費模式轉變——年輕一代越來越喜歡在網上購物。因此，傳統的實體零售店須面對電子商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香港租金持續高企，影響零售商之利潤。

在中國內地，服裝、鞋履、帽及針織產品之零售額於二零一七年增加7.8%至約人民幣14,600億元，而二零一六年則增加7.0%（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這可歸因於二零一七年國家經濟增長恢復加速，令消費者信心增強。

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專攻豪華服飾市場，不僅經營自家品牌如**MOISELLE**、*m.d.m.s.*、**GERMAIN**及**Rosamund MOISELLE**，亦分銷**LANCASTER**國際品牌。本集團旗下各個品牌均擁有特定客戶群，並設有獨立及優秀的設計團隊。本集團於黃金地段的店舖銷售不同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於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裏梳理零售網絡，於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零售店舖及專櫃數目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間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間。

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在本年度內，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提振了香港本來疲弱之零售業。然而，香港服裝零售銷售額增長極微。來自電子商務之激烈競爭，導致於實體商店的本地消費增長微弱，本集團之業務亦因而受到影響。店舖租金高昂更令情況雪上加霜。為應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時尚生活、藝術及環保意識等元素融合到其零售店之室內佈置中，以提升購物體驗；此外，本集團也繼續梳理其零售店之網絡，就部份街舖商討減租，並且取得部份購物商場店舖的業主支持，他們允許本集團在同一店舖提供不同副線品牌產品；本集團繼續邀請其VIP會員到其設在香港的產品陳列室參觀和選購貨品，以及舉辦會員專享促銷活動。本集團亦舉辦時裝表演等營銷活動以首次展示其最新產品。本集團繼續執行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既加強其自家品牌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的影響力，也於香港開設更多LANCASTER品牌的店舖以加強其品牌發展。

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銷售額增長3.5%至約155,616,000港元，佔其總收益約53.6%。

本年度之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9間MOISELLE、5間m.d.m.s.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3間特賣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間MOISELLE、6間m.d.m.s.、3間COCCINELLE、2間GERMAIN及1間LANCASTER零售店舖以及2間特賣場）。

中國內地業務

於本年度內，因應國內購物模式之轉變，本集團擴大其網上銷售及營銷業務，同時梳理於中國內地之零售店舖網絡。本集團已採取線上線下的商業模式，與中國內地之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如天貓及唯品會合作，和利用社交媒體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宣傳公司產品。本集團亦加入新元素及加強其品牌概念，提供更多種類的服裝產品。本集團品牌Rosamund MOISELLE由本集團之合作夥伴名人關之琳小姐作為代言人及提供設計概念。本集團參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之上海時裝週，提升於國內市場之影響力。於活動上，MOISELLE及Rosamund MOISELLE品牌之二零一八年春夏時裝系列及二零一八年秋冬時裝系列首度亮相。本集團亦推出揉合時尚元素之Rosamund MOISELLE品牌新款運動服。此舉有助吸引潛在客戶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中國業務之銷售額增加11.4%至約48,56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經營14間MOISELLE零售店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間MOISELLE及1間GERMAIN零售店舖）。

澳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趨穩及貨幣走強，刺激內地到訪澳門旅客人次增加8.5%至約22,200,000人次（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這有助刺激本集團在澳門零售店舖之銷售額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經營5間店舖及於澳門巴黎人酒店經營1間店舖，包括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LANCASTER店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及1間COCCINELLE零售店）。該6間零售店舖合共產生的收益增加8.5%至約48,651,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益約16.7%。

台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1間MOISELLE、2間m.d.m.s.、2間LANCASTER店舖以及3間特賣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間MOISELLE、2間m.d.m.s.及1間LANCASTER店舖，以及4間特賣場）。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產生收益約27,219,000港元，下跌13.9%，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關閉1間特賣場以梳理其零售網絡。

新加坡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加坡業務之收益增加5.9%至約10,5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1間MOISELLE店舖、1間m.d.m.s.店舖，以及1間概念店M CONCEPT店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關閉1間MOISELLE店舖、1間GERMAIN店舖及1間特賣場以梳理其零售網絡。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6%至約290,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397,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在香港境外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約3.8%，至約134,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18,000港元）。本集團在香港境外所賺取的收益佔其收益的比例為約46.4%，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例相若。

本集團在香港所賺取之收益增加約3.5%至約155,6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3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財政年度期間所進行的多次品牌建立活動取得良好效果。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6.3%，而去年同期則為78.3%。毛利率仍處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正常毛利率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營運開支合共約為249,16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286,843,000港元，減少約13.1%。儘管本集團已進行多項嚴謹成本管理措施、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及搬遷店舖以應付高企之經營開支(主要為員工薪酬及租金開支)，本集團仍錄得經營虧損21,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1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52,000,000港元)，本集團能夠轉虧為盈，主要由於經營虧損錄得收窄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大幅增加192.3%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債務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年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海外業務及若干資產淨值須承受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於年內，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定期監控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可能考慮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有已抵押銀行貸款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為其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多家銀行取得的綜合信貸額(擔保銀行貸款除外)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000,000港元)，已動用了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獲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0倍(二零一七年：2.7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1.1%(二零一七年：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展望

本集團為適應時尚服飾市場，將繼續加強其實體店的營運，從而提升購物體驗；同時與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合作及利用社交媒體，擴大其網上銷售及營銷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執行其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並繼續實施成本管理措施及具有成本效益之營銷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期望藉著上述諸措施來應對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並致力提升自身之長遠發展潛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及服裝潮流之變化，審時度勢，以順應市場發展。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468名(二零一七年：562名)員工，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余玉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